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86號

原告 徐歷忠  
被告 彭星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請求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1月24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4至6月5日間，陸續以口頭或LINE通話方式，向原告借款合計24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均以現金交付，被告亦承諾會返還借款。惟被告嗣後遲遲未還款，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又兩造雖已約定113年6

01 月4日清償，惟為免爭議，爰依民法未定期消費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並請求被告於1個月內  
03 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113  
04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2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3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14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15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16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17 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18 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  
1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而被告  
2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27 為真實。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之借貸契約，未定返還期限，  
28 依上開規定應定1個月期限催告返還，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作  
29 為定期催告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4日送  
30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被告即應於113年11月2  
31 4日返還借款，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借款，原告自得請求被

01 告返還借款，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未定期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8 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0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黃建霖